

樹德科技大學校長遴聘及解聘辦法

86年12月10日8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1年3月27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5月5日第2屆第6次董事會通過
91年10月4日教育部台(91)技字第91148647號函同意備查
97年4月3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10日第4屆第6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97年6月23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70118733號函准予核定
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26日第5屆第16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02年3月22日第5屆第17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8條及第9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6條、私立學校法第41條、第42條、第43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5條規定訂定樹德科技大學校長遴聘及解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校長任期四年，任期屆滿，原任校長有意連任時，由董事會組成校長連任考評委員會(以下簡稱考評委員會)評估校務績效送董事會決議是否連任。校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應於適當時間內由董事會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規定之程序遴選之。
- 第三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或考評委員會由委員十一人組成，其成員包括教師代表三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校友代表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及本校董事五人。校長遴選委員會或考評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教師代表由各系(所)及通識教育學院各推薦於本校任職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一至二名為教師代表候選人，再經董事會遴聘三人為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
行政人員代表由本校編制內職員票選本校任職滿二年以上之專任職員三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再經董事會遴聘一人為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
校友代表由校友會推薦。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董事會提名推舉之。被提名人不得為本校現任教職員。
董事代表由董事會互選產生，董事長為當然委員。
委員為無給職，應親自出席會議，惟校外人士得酌支出席費。
委員成為校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委員職務，董事會得補聘教師代表一人為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
- 第四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推薦新任校長候選人時，董事長為會議主席，並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考評委員會亦同。
- 第五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
二、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及確認並提報推薦之校長人選。
三、議決與校長遴選有關之事項。
- 第六條 校長候選人除法令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處事公正，超越政治、宗教、黨派。
二、具有教育理念、學術行政經驗及統合能力。
三、具有學術成就、尊重學術自由。
- 第七條 新任校長之遴選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
- 二、推薦候選人：由校長遴選委員會推薦合於條件之校長候選人一至三人。
- 三、審查與遴選：校長遴選委員會推薦之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及訪談，並由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議決公布之校長候選人名單中排序推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將校長候選人得票數最高之前三名資料，送請董事會議決。
- 四、議決：董事會就校長遴選委員會移送之校長候選人名單進行圈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

第八條 現任校長如因案經被提起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董事會得立即停止其職務，並指定適當人員代理。

現任校長如因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被提起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董事會得予停聘，並就學校組織相關規定所定人員，報請教育部核定後代理之。

現任校長經判決確定有罪，或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董事會應即解聘，並於限期另行重新遴選校長，由董事會報經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